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重新与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将 2007 年向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取的资产租赁收入由 505 万元调整为 245 万元。

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靖波先生、王廷伟先生、薛蜀广先生、赵海强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嘉陵大厦租金的议案》，本公司拟重新与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将 2007 年向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取的资产租赁收入由 505 万元调整为 245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戴家亮，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85 号，主要经营范围：酒店经营。

2、与本公司关系：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嘉陵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从 2002 年起将嘉陵大厦塔楼部分资产租赁给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每年可收取租金 505 万元。由于重庆皇嘉大酒店需要在 2007 年对其部分基本设施进行改造与更新，所需资金较大，为维持其正常经营，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请求本公司降低其 2007 年资产租赁费，为保证本公司资产收益的持续取得，本公司拟将 2007 年租金由 505 万元调整为 245 万元。

四、进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调整嘉陵大厦租金将保证公司资产收益的持续取得，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王军先生、童增先生认为：此次调整嘉陵大厦租金，有利于保证公司资产收益的持续取得，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嘉陵大厦租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嘉陵大厦租金，有利于保证公司资产收益的持续取得，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七月三十日